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1
--------------	---

報告事項

一、分配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4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5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8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9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12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13
七、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16

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7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2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33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4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35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6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7
六、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8
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討論案	39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40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7

章則

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9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74

附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報告事項

1、分配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3、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7、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7、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討論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及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議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 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 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 成衣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 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 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 成衣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陸</u> 億元正，分為 <u>參億陸</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捌</u> 億元正，分為 <u>貳億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監察人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增設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

	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二。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廿六條之一	<u>(股東紅利+股利政策)</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本年度獲利412,674,972元，擬以四%為員工酬勞，計16,506,999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本年度獲利之三%為董監酬勞，計12,380,249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383,787,724元。

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1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5年03月22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833號函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說明一〇四年度董監酬金發放的合理性。

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情形如下：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	差異比率
董事酬金	15,668,629元	17,572,931元	-1,904,302元	-10.84%
監察人酬金	7,614,764元	10,263,707元	-2,648,943元	-25.81%
平均每位董事酬金	3,133,726元	3,514,586元	-380,860元	-10.84%
平均每位監察人酬金	2,538,255元	3,978,181元	-1,439,926元	-36.20%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322,025,417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895,100,620元，減少了573,075,203元。支付每位董事、監察人酬金亦隨之下降，且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係依章程規定，故屬合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41,097	5,449,305	1,391,792	25.54
其他營業收入	286,807	235,269	51,538	21.91
營業收入淨額	7,127,904	5,684,574	1,443,330	25.39
營業成本	5,817,017	4,878,192	938,825	19.25
營業毛利	1,310,887	806,382	504,505	62.56
推銷費用	472,074	392,308	79,766	20.33
管理費用	267,729	240,800	26,929	11.18
研究發展費用	157,807	144,596	13,211	9.14
營業費用合計	897,610	777,704	119,906	15.4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572	(28,452)	45,024	158.25
營業淨利（淨損）	429,849	226	429,623	190,09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04	898,357	(842,653)	(93.80)
稅前淨利（損）	485,553	898,583	(413,030)	(45.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687	7,479	80,208	1,072.44
本年度淨利（損）	397,866	891,104	(493,238)	(55.35)
其他綜合損益	(50,016)	51,660	(101,676)	(196.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7,850	942,764	(594,914)	(63.10)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一〇四年度生產短纖織物16,444仟碼，較一〇三年度22,009仟碼，負成長25.29%；長纖織物95,380仟碼，較一〇三年度51,298仟碼，成長85.93%。

(2)銷售方面：一〇四年度銷售短纖織物16,201仟碼，較一〇三年度20,443仟碼，負成長20.75%；長纖織物93,491仟碼，較一〇三年度41,416仟碼，成長125.7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10	53.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17	157.1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8.40	121.01
	速動比率(%)	66.47	69.52
	利息保障倍數	26.84	13.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65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8	9.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6
		稅前純益	20.17
	純益率(%)	15.75	5.58
	每股盈餘(元)	3.94	1.40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5年04月30日
費 用	157,807仟元	57,628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21%	2.32%

2.104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輕薄四面超彈AERO TECH織物
- (2) 3D視覺效果織物
- (3) BODY- MAPING AERO TECH織物
- (4) PI-TECH
- (5) PI-TECH INVISIBLE STRETCH
- (6) AERO TECH 180,360
- (7) 55D細丹尼PCWO
- (8) AERO TECH-PLUS
- (9) PROTECT Y/D AERO TECH
- (10) PROTECT BODY-MAPPING
- (11) COTTONY NYLON STRETCH
- (12) 細丹尼針織布3-LAYER開發
- (13) 單撥單吸 DRY BY DRY

二、本（105）年營業計劃概要

105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更環保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新設越南得力廠，朝向織布、印染、成衣一條龍。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
- 3.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 4.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ports為主。
-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7.研發多機能性之fashion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07,515 仟碼	18,631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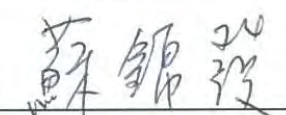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福林 

葉家豪 

蘇錦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案。

- (1) 原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每畝150萬人民幣(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股權或土地及建物。
- (2) 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零伍拾萬元(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得勝SAMOA控股(股)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以間接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
- (3)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150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245.57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44.44%，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持股比例為15.56%，合計為60%。依契約總價之60%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得股款合計為人民幣貳億貳仟壹佰零壹萬參仟元。關於資產交割之協定：賣方須確保資產交割日前，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地塊及地塊上的建築物，除此之外，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及其他資產均已妥善剝離及轉讓給第三者，而且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形式的負債、法律訴訟和未償的稅費。
- (4)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能力。
- (5) 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經審二字第10500025840號函准予備查。

二、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 (1)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投資金額：

匯入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款

103 年 6 月 20 日投入 USD 1,650,000 元 (NTD 49,597,350 元)

103 年 9 月 09 日投入 USD 1,629,850 元 (NTD 48,732,515 元)

103 年 12 月 24 日投入 USD 3,572,400 元 (NTD 113,548,734 元)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已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 由子公司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 Gain Faith

Investments Ltd.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美金 170 萬元，再透過轉增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170 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 170 萬元。

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56230 號函准予備查。

(2) 由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130 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 130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131340 號函准予備查。

四、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案。此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仟萬元（含）額度內全權處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1)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得力 (SAMOA) 控股(股)公司出資境外基金公司 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 (GP) Ltd.，再由境外基金公司赴大陸投資。

(2) 投資金額：

額度投資美金10,000,000元(等值RMB 60,000,000)。

103年11月06月投入美金500萬元(RMB31,005,425)

(NTD150,471,500)

103年12月15日投入美金4,675,726元(RMB28,994,575)

(NTD146,683,555)

(3)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已完成出資程序,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案。此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美金250萬元(含)額度內全權處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1)投資方式:

由子公司得力SAMOA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濠旺投資有限公司(HAO WANGINVESTMENTS LIMITED)赴大陸投資,新設立大陸公司子公司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美金250萬元。

(2)投資金額:104/07/30投入USD2,500,000(NTD78,700,000)。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07月07日經審二字第10400149560號函准予備查及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23630號函准予備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105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0。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105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被背書保 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動用 日期	註銷 日期	註銷 金額	實際背書保證 金 額	備 註
104.05.05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166,500,000	104.06.24			NTD133,000,00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綜合額度新台幣1億5,000萬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USD 50萬元整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1億6,650萬元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08.05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00	104.08.26 104.08.28			NTD 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00	104.10.30			NTD20,000,00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104.11.03			NTD15,000,00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60,000,000	104.11.26			NTD 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6,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40,000,000	104.11.03			NTD 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4,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30,000,000	104.11.03			NTD30,000,00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3,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15,000,000				NTD 0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貸綜合及中長期額度新台幣1,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5.01.22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104.11.03			NTD14,333,322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其背書保證。

105.03.22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NTD 0	向華泰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整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105.03.22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0				NTD 0	向元大銀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整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小計	NTD476,500,000				NTD212,333,322	
104.05.05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1,500,000 (折合NTD48,277,500)	104.09.14			USD1,500,000 (折合NTD48,277,500)	本公司為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元大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50萬元整，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案不須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背書)。
104.05.05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3,000,000 (折合NTD96,555,000)	104.10.12			USD3,000,000 (折合NTD96,555,000)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3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00萬元。
104.07.08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5,000,000 (折合NTD160,925,000)	104.07.08			USD 0 (折合NTD 0)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500萬元，以本公司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上海辦事處蘭生大廈第29層擔保設定抵押。
105.01.22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1,500,000 (折合NTD48,277,500)	105.03.21			USD1,500,000 (折合NTD48,277,500)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5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50萬元。
105.01.22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5,000,000	105.01.22			NTD5,000,000	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5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再由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轉讓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用。
105.01.22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99,000,000	105.01.22			USD3,000,000 (折合NTD99,000,000)	由本公司簽發台幣本票9,9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延平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00萬元。
	小計	NTD458,035,000				NTD297,110,000	
104.03.1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900,000 (折合NTD28,966,500)	104.07.31			USD900,000 (折合NTD28,966,500)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90萬元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104.08.0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2,860,000 (折合NTD92,049,100)	104.07.23			日幣312,000,000 (折合NTD89,325,600)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貸借款額度(L/C)美金286萬元(等值日幣參億壹仟貳佰萬元)之融資需要，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286萬元為其背書保證。
104.08.05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1,000,000 (折合NTD32,185,000)	104.08.27			日幣17,000,000 (折合NTD4,867,100)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00萬元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00萬元為其背書保證。

105.01.2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2,300,000 (折合NTD74,025,500)	105.01.06			EUR1,012,500 (折合NTD36,966,375) CHF628,000 (折合NTD20,953,220)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230萬元之融資需要，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為其背書保證，事後再報經105.01.22董事會追認之。
105.01.2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2,500,000 (折合NTD80,462,500)	105.01.25			日幣237,750,000 (折合NTD68,067,825)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250萬元，提供給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台灣工銀申貸申貸借款額度(L/C)美金250萬元。
105.01.22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1,000,000 (折合NTD32,185,000)				USD0 (折合NTD0)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00萬元及新台幣3,200萬元，提供給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及得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松安分行申貸綜合額度新台幣3,200萬元共用之(合併借款不得超過新台幣3,200萬元)。
	小計	NTD339,873,600				NTD249,146,620	
105.01.22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32,000,000	105.01.25			NTD16,000,000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00萬元及新台幣3,200萬元，提供給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及得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松安分行申貸綜合額度新台幣3,200萬元共用之(合併借款不得超過新台幣3,200萬元)。
	小計	NTD32,000,000				NTD16,000,000	
	合計	NTD1,306,408,600				NTD774,589,942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14641，簡稱得力一)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14642，簡稱得力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於104年05月20日及05月21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資金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要點：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年05月20日	104年05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新台幣25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7年5月20日	3年期 到期日107年5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24.6元	每股新台幣24元

四、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105年04月18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有1,569張，總計面額新台幣156,900,000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6,917,963股，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43,100,000元。

五、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105年04月18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有2,292張，總計面額新台幣229,200,000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9,868,995股，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20,800,000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7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頁至第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43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得 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77,837	2	\$ 62,14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866,752	15	\$ 1,096,43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926	-	1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59,944	3	149,95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56	-	18,56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2,885	1	52,42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9,600	-	8,00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23,209	1	7,87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3,916	1	50,1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7,796	1	68,6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1,398	-	2,7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44,553	1	43,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08,282	7	287,5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1,127	3	181,5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7,816	-	17,09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0,150	-	66,5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643	-	102,4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9,853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99,209	14	776,290	15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3,680	-	4,52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9,207	-	11,54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8,000	1	40,2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27,830	1	16,6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77	1	15,4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3,720	25	1,353,372	2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3,526	28	1,727,611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886	-	11,9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92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78,764	56	2,939,808	5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53,850	1	68,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982,977	17	885,287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42,643	2	115,93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4,598	1	48,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738	-	1,5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136	1	77,5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34,019	1	7,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3,291	7	263,78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158	-	7,308	-		負債總計	2,006,817	35	1,991,391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4	-	12,660	-		權益（附註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9,041	75	3,913,105	7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7,222	42	2,168,960	41
						3200	資本公積	350,418	6	150,92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86	2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33	13	828,50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8,859	16	920,876	18
						3400	其他權益	43,046	1	68,330	1
						3500	庫藏股票	(13,601)	-	(34,003)	(1)
						3XXX	權益總計	3,675,944	65	3,275,086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82,761	100	\$ 5,266,47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82,761	100	\$ 5,266,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022,849	100	\$ 2,570,81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133</u>	-	<u>13,30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35,982	100	2,584,1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u>2,415,557</u>	<u>79</u>	<u>2,189,27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620,425	21	394,841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809)	-	(2,754)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754</u>	-	<u>3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0,370</u>	<u>21</u>	<u>392,12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670	7	171,970	6
6200	管理費用	128,795	4	102,9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477</u>	<u>3</u>	<u>107,8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942</u>	<u>14</u>	<u>382,76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四）	<u>1,957</u>	-	<u>2,492</u>	-
6900	營業淨利	<u>196,385</u>	<u>7</u>	<u>11,8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37,019	1	37,14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	-	19,9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0	1	13,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9,499	5	832,714	32
7510	利息費用	(<u>20,556</u>)	(<u>1</u>)	(<u>19,4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402</u>	<u>6</u>	<u>884,373</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787	13	\$ 896,22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61,762</u>	<u>2</u>	<u>1,1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2,025</u>	<u>11</u>	<u>895,101</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35)	(1)	(9,4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71)	-	1,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08</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8,698)</u>	<u>(1)</u>	<u>(8,12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67)	(1)	68,29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36	-	(5,5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6	-	(8,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21</u>	<u>-</u>	<u>(11,609)</u>	<u>(1)</u>
8360		<u>(25,284)</u>	<u>(1)</u>	<u>43,08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982)</u>	<u>(2)</u>	<u>34,9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8,043</u>	<u>9</u>	<u>\$ 930,056</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40</u>		<u>\$ 3.94</u>	
9810	稀 釋	<u>\$ 1.35</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6,242	-	-	(2,835)	-	-	-	3,4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34,003)	(34,00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68,960	150,923	17,736	74,640	828,500	83,150	(14,820)	(34,003)	3,275,086
	10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216,896)	-	-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	-	18,435	-	-	-	-	-	-	18,435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322,02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53,98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68,0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129,814	154,389	-	-	-	-	-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26,119	-	-	-	-	-	20,402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1,086	-	-	-	-	-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534)	-	-	-	-	-	-	(53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7,222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13,601)	\$ 3,675,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787	\$ 896,228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58	84,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3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33	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994)	(154)
A20900	利息費用	20,556	19,4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59,499)	(832,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7)	(2,4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25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2,809	2,75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2,754)	(38)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7	(4,68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42)	(24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49	21,8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56	2,264
A31150	應收帳款	(127,264)	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8	(7,7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9	(1,015)
A31200	存 貨	(41,744)	(77,829)
A31230	預付款項	(7,658)	(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6)	2,796
A32130	應付票據	9,740	(2,2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333	(5,927)
A32150	應付帳款	(874)	(2,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	12,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1	40,3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55	2,4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355	\$ 45,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1	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0	(3,8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3,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54	82,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6,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77	7,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41)	(16,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3)	(5,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417</u>	<u>74,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9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94)	(45,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43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238,5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3,849	13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99)	(97,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915)</u>	<u>(270,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70,223	5,023,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35,775)	(4,812,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62</u>	<u>165,86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64	(29,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977</u>	<u>76,7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2,141</u>	<u>\$ 4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43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494	6	\$ 902,26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四十）	\$ 1,971,138	22	\$ 2,145,88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一）	189,898	2	164,943	2
	一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8,465	-	15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三）	317,889	3	22,598	-	215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	-	88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532,475	6	45,778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36,986	1	90,8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8,579	3	203,729	3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588,019	6	502,47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34,378	12	906,75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797,714	9	611,2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73,113	2	525,037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九）	328,792	4	54,56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72,922	23	1,927,855	24	225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69,465	2	87,92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四十）	56,082	1	37,116	-	232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六）	6,329	-	9,4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30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88,920	1	44,2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98,448	1	70,811	1	2335	代收 款	4,849	-	178,0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5,175	57	4,642,098	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97	-	30,2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6,258	47	3,920,764	4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618	1	25,39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924	2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807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111,597	1	84,3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3,488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165	-	15,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九及四十）	2,887,597	32	2,471,297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七）	191,952	2	156,78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09,767	1	117,7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140	-	1,958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220	-	1,3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	82,647	1	82,25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2,444	-	12,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425	6	340,4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44,479	1	17,058	-	2XXX	負債總計	4,876,683	53	4,261,258	5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25,683	-	13,45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三）	-	-	509,034	6		股 本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四十）	400,767	4	107,431	1	3100	普 通 股	2,407,222	26	2,168,960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315	2	107,949	2	3110	資本公積	350,418	4	150,9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185	43	3,383,149	42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86	1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33	8	828,5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8,859	10	920,876	11
						3400	其他權益	43,046	-	68,330	1
						3500	庫藏股票	(13,601)	-	(34,00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75,944	40	3,275,08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605,733	7	488,903	6
						3XXX	權益總計	4,281,677	47	3,763,989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董事長：葉家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841,097	96	\$ 5,449,305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86,807</u>	<u>4</u>	<u>235,269</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27,904	100	5,684,5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二九及三九）				
5110 銷貨成本	<u>5,817,017</u>	<u>82</u>	<u>4,878,19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310,887</u>	<u>18</u>	<u>806,38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074	6	392,308	7
6200 管理費用	267,729	4	240,8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807</u>	<u>2</u>	<u>144,59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7,610</u>	<u>12</u>	<u>777,70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u>16,572</u>	-	(<u>28,452</u>)	-
6900 營業淨利	<u>429,849</u>	<u>6</u>	<u>22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及三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106,048	2	44,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20,185)	-	564	-
703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三三）	-	-	19,960	-
70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及三二）	27,337	-	850,475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8,391)	-	16,944	-
7510 利息費用	(<u>39,105</u>)	(<u>1</u>)	(<u>33,7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04</u>	<u>1</u>	<u>898,357</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485,553	7	898,5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十）	<u>87,687</u>	<u>1</u>	<u>7,479</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7,866	6	\$ 891,104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 七、二八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8,676)	(1)	(8,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6,727	-	-	-
		(31,949)	(1)	(8,0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7)	(1)	94,0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28,961	1	(19,85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469	-	(11,609)	-
8360		(18,067)	-	59,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16)	(1)	51,6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850	5	\$ 942,764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025		\$ 895,10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41		(3,997)	
		\$ 397,866		\$ 891,1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043		\$ 930,05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807		12,708	
		\$ 347,850		\$ 942,76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1.40		\$ 3.94	
9810	稀 釋	\$ 1.35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 183,244	\$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四）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八）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年度淨利（損）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68,960	150,923	17,736	74,640	828,500	83,150	(14,820)	(34,003)	3,275,086	488,903	3,763,9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216,896)	-	-	-	(216,896)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二）	-	18,435	-	-	-	-	-	-	18,435	-	18,4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80)	(15,380)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1,869	51,86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322,025	75,841	397,86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53,982)	3,966	(50,01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68,043	79,807	347,8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二）	129,814	154,389	-	-	-	-	-	-	284,203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八）	-	26,119	-	-	-	-	-	20,402	46,521	-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八）	-	1,086	-	-	-	-	-	-	1,086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四）	-	(534)	-	-	-	-	-	-	(534)	534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7,222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13,601)	\$ 3,675,944	\$ 605,733	\$ 4,281,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553	\$ 898,58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105	204,46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1	7,5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546	7,6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64)	735
A20900	利息費用	39,105	33,770
A21200	利息收入	(5,514)	(1,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479)	(5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16,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72)	(3,6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850,47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0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37	-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922	(4,6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45)	4,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850)	(65,326)
A31150	應收帳款	(241,617)	(8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68	280,757
A31200	存貨	(172,252)	(193,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62)	(7,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7)	(8,636)
A32130	應付票據	24,257	(11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036)
A32150	應付帳款	85,918	44,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6	6,6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44)	(53,048)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4,034	14,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7	(2,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05)	(8,260)
A32990	代收款	(173,166)	173,8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66	446,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9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9	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15)	(28,7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0)	(12,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19	409,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578)	(6,635)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6,036	9,80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9,034)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368,069	622,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60)	(276,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86	26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92)	(2,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77,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20)	(1,1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42,91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1,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5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38	-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7,241)	-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297)	(149,584)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u>2,086</u>	<u>2,9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444</u>)	(<u>295,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35,164	11,022,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19,789)	(10,948,4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0,300	29,9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55,345)	(15,00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000	60,6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50)	(36,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0	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4,145	1,27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7)	(19,351)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7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190)	-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6,96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83,45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4,900</u>	<u>137,2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478</u>	<u>282,9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0</u>	<u>5,5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9,767)	401,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261</u>	<u>500,3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494</u>	<u>\$ 902,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0,306,32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70,532)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427,3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1,608,465
加：本期淨利	322,025,417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713,633,8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32,202,5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1,431,3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8元)－以現金配發	489,879,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1,551,964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242,155,209股及加上現金增資30,000,000股，合計272,155,209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4年度盈餘。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之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共新台幣108,862,084元。其中以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的資本公積配發54,431,042元，以庫藏股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配發54,431,042元。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現金股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242,155,209股及加上現金增資30,000,000股，合計272,155,209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增訂條文：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條文。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得區分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增訂條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五條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增設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六條	<u>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無	條次變更：原第十五條更為第十六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已無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已無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一、略。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一、略。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已無選任或解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已無選任監察人相關規定。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拾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酌以修正文字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增訂條文：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列條文。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附件：董事長葉家銘、董事郭俊雄、葉偉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長葉家銘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 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 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得盛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得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盛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發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 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南得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本次新增)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本次新增)	—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董事(本次新增)	—
董事郭俊雄 兼總經理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1. 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 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杰森紡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2010 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發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1.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 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佳得紡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南得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葉偉立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 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 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福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1.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 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昕纖維(股)公司董事	1.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2.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3.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4.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佳得紡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迅力有限公司董事	-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次新增)	生產紡織品 生產成衣
南得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次新增)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

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104.06.1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年股東常會(104.06.1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

仟萬元或美金陸佰萬元或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董事會已核准之背書保證事項因故未執行時，於一年後自動註銷背書保證額度。
- 三、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條第三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104.06.1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選舉二人以上而未書寫各分配之選舉權數時，以其總選舉權數，平均分配各被選舉人(代表人)論之。

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九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102.06.26)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七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九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103.06.20)通過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法令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擴展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政府法規之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不受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60%額度之限制。(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之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份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每星期或每二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

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制：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七) 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係依信用狀到單為依據預售外幣者，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拾伍、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拾柒、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拾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股東常會(102.06.26)通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資金貸與利率除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外，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5,603,930元，已發行股數計250,560,39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5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家銘	6,147,161	2.45%
董事	葉偉立	2,793,241	1.11%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22,669,330	9.05%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137,535	0.05%
全體董事合計		31,747,267	12.67%
監察人	葉福林	5,977,773	2.38%
監察人	葉家豪	2,659,102	1.06%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4,206,330	1.67%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843,205	5.1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為：105.04.19起至105.06.17止

